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上述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28,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205,200,000股股份(包括177,2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2,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4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825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AFG
高鈺証券

 千里碩
ELSTONE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2,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205,200,000股股份(包括177,2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分別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來說，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兩倍(即45,6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4,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2.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3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美臻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terlingappare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以前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25。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